

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我省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更好满足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托养照护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力夯实托养照护服务基础

(一) 建立健全服务体系。着力构建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集中托养照护为专业支撑、社会力量参与为辅助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精神障碍类患者由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或各级专科医院集中托养，三、四级精神障碍类患者可由残疾人托养机构托养，非精神障碍类患者由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等提供托养、照护、康复、教育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卫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以下分工中部门排序以工作任务比重为依据，且均涉及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 摸清服务对象底数。开展覆盖全省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重度残疾人托养需求调查摸底工作，摸排持有一级、二级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

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重度残疾人，分类建立服务需求台账，为政策制定和服务供给打牢数据基础。对非重度的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可结合地方服务能力逐步纳入服务范围。（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

（三）明确服务供给主体。充分利用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等，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日间照料和生活、护理服务，组织重度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对现有残疾人托养机构进行分类统计并建立台账，促进供需对接、适配。支持各地根据服务需求，新建或改扩建嵌入式、小型化为主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发改委）

（四）健全服务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设施服务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明确无障碍设施建设、康复设备配置、服务流程管控等要求。推动残疾、失能等级评定标准有效衔接，实现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归集互认、开放共享和动态管理，促进托养照护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健委）

二、统筹推进服务供给优化提升

（五）聚焦重点服务群体。对于重度残疾儿童，依托儿童福

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等提供托育、照护、康复、教育等服务。对于老年重度残疾人、“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依托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基本养老服务，完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衔接。对于“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一户多残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独居、空巢等照护能力不足的家庭，重点支持开展居家照护、日间照料、探访关爱、邻里互助和家庭照护技能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卫健委、省教育厅）

（六）强化居家照护服务。持续推进“阳光家园计划”，重点为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日间照料等服务，并逐步向其他类别和等级的残疾人延伸服务。建立健全居家上门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紧急救援、助洁助行等服务。完善并落实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改造动态保障机制。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企业上门助医助行、康复训练等多样化服务，培育专业化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残疾人托养专区或延伸服务到社区、家庭。（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健委）

（七）发展社区日间照料。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残疾人托养康复机构、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拓展日间照料、康复辅助、文体娱乐、精神慰藉、辅助性就业等

服务功能，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推动有条件的社区建设嵌入式残疾人照护服务站点，实现就近就便服务。推动社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用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培育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承接相关服务项目。（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

（八）提升公办机构集中托养照护能力。深化残疾人托养照护设施功能拓展，发展专业性强、运行规范的集中托养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强化技术示范、技能培训和设备推广应用，发挥对居家照护、日间照料的辐射带动作用。统筹利用现已建成的养老院、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托养照护机构，逐步实现每个市（州）至少建成1个集中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建设区域性综合托养中心。（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九）拓展各类机构服务功能。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收住重度残疾人，根据工作实际，积极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模式。深化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推动“开门办院”，鼓励与专业康复机构、医疗机构合作，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卫健委）

（十）加强农村地区服务供给。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统筹考虑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需求，将其纳入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乡镇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设施，推进“一院多用”，

扩大居家照护、日间照料、探访关爱等服务覆盖面。对农村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动态监测，防止因残致贫返贫，在相关资金项目安排上向农村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适当予以倾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

（十一）深化医养康融合服务。推动托养照护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合作机制，为入住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将机构中的残疾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范围，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通医疗和托养照护机构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将符合规定的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残联）

（十二）促进服务对象辅助性就业。对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在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基础上，支持为其中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开展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以及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支持托养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引入辅助性就业项目，为有需求和能力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以就业促进康复和社会融入。（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社厅、省民政厅）

（十三）引导社会力量多元参与。支持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兴办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按市场化原则参与托养照护服务供给，引导志愿者、公益组织通过公益捐赠、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助力服务开

展。创新支持方式，探索通过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机构引入社会工作、康复护理等专业力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培育一批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的品牌化、连锁化托养照护服务民办机构品牌。（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卫健委）

三、切实加大政策支撑与要素保障力度

（十四）强化资金保障。按规定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各级在分配使用彩票公益金时支持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逐步推动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项目补助范围。完善对接收重度残疾人的机构运营补贴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十五）加大要素支持力度。将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设施纳入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托养服务设施土地供应，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通过划拨方式供地，按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和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托养照护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燃气）、用热费用按居民价格收取。在规划中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提高无障碍设施覆盖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十六)发挥长期护理保险基础支撑作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失能残疾人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支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认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十七)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推动省内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开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强化职业院校医疗护理员、保健按摩师、健康照护师、精神病专科医生及护理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指向性培育相关专业服务人才。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资格认证、技能等级认定和激励机制，促进养老、助残等职业技能互通互认，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引导机构实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十八)加强监管与安全保障。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行业监管和服务质量评估，切实维护服务对象权益。压实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食品、卫生、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鼓励机构投保综合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规范服务价格秩序，机构收费标

准应向社会公开，建立服务协议管理和质量监督评价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

（十九）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大对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和执行力度，广泛宣传托养照护政策、服务内容和先进典型，提高政策知晓度。结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事业，营造助残济困的良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建立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整合集成，健全完善相关措施，切实提高政策执行力，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动我省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地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不再层层制定配套文件。